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531號

抗 告 人 陳進吉（原名陳國璋）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0年度聲字第10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因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意旨，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原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三、本件原裁定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進吉（原名陳國璋）前因殺人等罪，經原審法院8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本院以83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抗告人嗣於97年10月17日假釋出監，惟在假釋期間內即

01 99年間再犯傷害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
02 1729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前揭假釋遂經撤
03 銷，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發
04 99年執更峨字第3574號執行指揮書，抗告人並於100年3月17
05 日入監執行殘刑25年。是依前述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
06 本應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間」作為適用法律之基
07 準，而應執行殘刑25年。故檢察官依此規定指揮執行本案殘
08 刑，客觀上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此外查無檢察官有何濫用
09 或逾越裁量權限、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
10 關因素之考量情事。因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
11 回。

12 四、抗告意旨以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
13 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係屬違法等詞，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然查：本件原執行指揮書已因首揭所示修法完
15 成，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換發執行
16 指揮書，有各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
17 意旨，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既因註銷而不復
18 存在，自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
19 異議。原裁定雖未及以無救濟必要為由，駁回本件聲明異
20 議，然於本件應駁回聲明異議之結果，不生影響。從而，本
21 件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執行指揮書，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6 法官 洪兆隆

27 法官 高文崇

28 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吳冠霆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怡屏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